

证券代码：834221

证券简称：华畅科技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帆
- 会议列席人员：刘晓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就2025年年度工作做报告，报告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总结2025年主要工作业绩；二是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公司董事长就 2025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05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611,452.61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净利润3,879,631.69元的10%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扣除已派发的2024年度现金股利1,560,000.00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24,829,158.48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5,492,647.92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通过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

公司拟按公司现有股本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0,000.00元。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登记结果为准。剩余期末未分配利润23,932,647.92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上述权益分派涉及个人所得税事宜，按照《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财务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且公司2026年对公司财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开支项目，将严格的按照经费审查、审批制度，保证财务工作正常、有秩序地进行，详见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义务所必须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对公司进行审计。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提议于2026年4月20日上午9: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畅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